經手人:

日期：

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朗誦節(2011)
中文朗誦
自選誦材表格(OC Form)

- 填寫前須參閱比賽章程 3.3.4 (自選誦材)。
- 會員/參賽者須親身或派員到本會遞交此表格，並取回確認回條。(以首次提交之為準)
- 本會不接受郵寄或傳真遞交表格。
- 每張表格只供一名參賽者填報一個項目的資料。
- 項目 439、440 及 441 之參賽者必須填寫此表格。
- **截止遞交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7 日(亦可於 9 月 15 日前連同報名表一併遞交)**。

項目編號	參賽者姓名		聯絡電話
會員編號	學校名稱		
誦材題目	作者	出版社	演繹時間

第六十三屆香港學校朗誦節(2011)
自選誦材表格確認回條
(由會員或參賽者填寫)

茲收到參賽者_____遞交_____之自選誦材表格。

(參賽者姓名)　　（地區代號）（項目編號）

註：項目 439、440 及 441 之參賽者須於比賽當日把自選誦材交予比賽助理。

經手人：_____(本會專用)

日期：　　/　　/2011 (本會專用)

本會建議參賽者遞交此表格前影印一份存檔

修訂日期為：11/08/2011